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形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148,413,820 (99.9995%)	23,200 (0.0005%)

附註：

- (a) 由於大多數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5,944,914,4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5,944,914,4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僅供識別

- (e) 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時捷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 (h)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見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